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兰山区财政局

兰扶办发〔2017〕16号

关于对 2016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进行综合验收的 通 知

有关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兰山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扶贫项目工作安排，计划于5月中下旬，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联合纪检、检察、审计等单位成立验收组，对全区2016年度产业扶贫项目进行综合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时间。具体时间由验收组通知。

二、验收方式。主要采取查看项目现场、查阅档案资料、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的方式进行验收。验收工作中，验收组成员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验收评价，验收指标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，为验收合格，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，否则为项目此次验收不合格，需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，整改后验收组进行复验。

三、验收范围。白沙镇、枣园镇、半程镇、李官镇、方城镇、

经开区 2016 年实施完成的当年度产业扶贫项目，汪沟镇 2016 年实施完成的 2014、2015、2016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。

四、有关要求。请有关镇及经开区认真做好验收准备工作，按照扶贫项目工作规范，全面查漏补缺，补齐工作程序（例如镇级验收、收益落实等）；要进一步整理归档项目工作资料，切实修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连同区级审批文件、镇级呈报文件、项目有关协议、项目建设中标通知书、镇级验收报告、项目收益发放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，形成资料汇编（不装订），于 5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区扶贫办或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到区扶贫办电子邮箱。联系人：张少华，电话：8312217。

附：兰山区产业扶贫项目验收评价表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：

兰山区产业扶贫项目验收评价表

项目名称：

验收指标		符合标准 划√
工作 规范	项目立项目是否进行民主决策，是否进行公告公示	
	项目建设是否建设监理制，贫困群众、村干部是否全程参与监督	
	项目资金核算是否规范，是否建立项目资产管理台账	
	项目方案是否进行镇级验收	
质量 安全	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方案一致	
	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标	
	项目资金资产是否有安全保障措施	
	项目资产经营管护是否规范，是否制定镇级资产经营管理办法	
收益 落实	项目收益是否达到方案或帮扶协议约定的标准	
	项目收益是否按时发放到有关贫困户	
综合评价		

注：验收指标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，为验收合格。